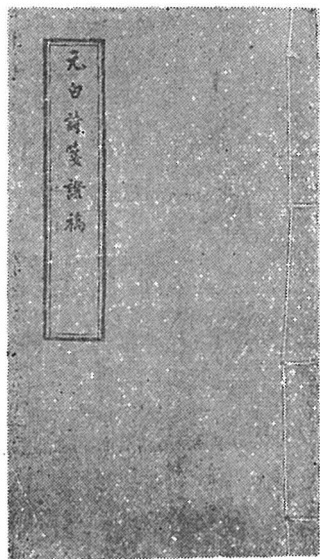


「元白詩箋證稿」

補正



梁錫華

史學大師陳寅恪教授所著「元白詩箋證稿」自民國卅九年出版後，一紙風行，海內外版本多至六七種，大抵都根據原來嶺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刊行的第一版線裝本重印。查原書只有區區數十冊，流傳不廣；面世後數月，陳氏稍加增補，由學生某君用毛筆謄正在紙條上，分別黏貼于各有關書頁中。所加各項，大部份都包括在以後各版本內。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初版

嶺南學刊
第一輯
元白詩箋證稿

著者 陳寅恪

出版者 嶺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

印刷者 清華印書館
廣州惠愛東路岐台新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四十三至四十四年間，作者意尚未釋，又再在原書多添考證數條。這些後來的增益係作者口授而由他人筆錄的手稿，似乎未經流佈。筆者有見及此，乃取得陳氏自藏嶺南刊本與校訂頗完善的文理出版社九思本（六六年四月一日增訂版）互校，點出作者後期增補的文字，一來讓讀者知道陳先生這位名震寰宇的史學家在晚年雙目失明、體衰心疲的日子，仍然苦心治學的實況，二來也為好學之士提供一點研究的資料。

1. 陳氏所藏嶺南刊本（以下簡稱陳本）目錄最後

有：

「附記二：此稿印成後，發見脫誤之處頗多，承黃萱先生之助，得以補正。特附記於此，藉表謝意。」

2. 九思本七〇二頁第13行「……然不敢辭也。」

之後，陳本（六頁下第1行）有如下數字：「（可參新樂府章李夫人篇。）」

3. 九思本七〇二頁第14行「趙與時實退錄玖云」之「時」字陳本（六頁下第2行）改為「皆」字。

4. 九思本七一二頁第7行「……亦易證明矣。」之後，陳本（一〇頁第16行之後）加上：

「歌云：

雲鬟花顏金步搖。芙蓉帳暖度春宵。

太真外傳上云：

上（玄宗）又自執麗水鎮庫紫磨金琢成步搖，至妝閣，親與插鬢上。

寅恪案，樂史所載，未詳其最初所出。或者即受長恨歌之影響，而演成此物語，亦未可知。但依安祿山事跡下及新唐書參肆五行志所述，天寶初婦人時世妝有步搖釵。（見下

新樂府章上陽白髮人篇。楊妃本以開元季年入宮，其時間與姚歐所言者連接。然則樂天此句不僅爲詞人藻飾之韻語，亦是史家紀事之實錄也。」

5. 九思本七七三頁第10行「……未嘗近女色。」之後，陳本（卅八頁上第3行）加上：

「（寅恪案，通行本鶯鶯傳皆作年二十三。效依王性之徵之年譜改作二十一。）」

6. 九思本七七六頁第6行「（見附論丁元和體詩篇。）」之後，陳本（卅九頁上第12行）加上：

「徵之夢遊春詩傳誦已逾千載。其間自不免有所譌誤。茲舉一例言之，如「嬌娃睡猶怒」之「嬌娃」二字，甚難通解。據爾雅釋畜云：「短喙，獨獠。」又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春曉云：

半欲天明半未明。醉聞花氣睡聞鶯。娃兒（寅恪案，今所見才調集諸本俱作「娃兒」。

殷元勳宋邦綏箋註本引述異記云：美女曰娃。殊可笑也。）撼起鐘聲動，二十年前曉寺情。

及楊太真外傳（參開元天寶遺事）略云：

元白詩箋證稿目錄



第一章 長恨歌	一一八
第二章 琵琶引	一九—二五
第三章 連昌宮詞	二六—三三
第四章 鶯鶯詩及悼亡詩	三五—五〇
附錄 鶯鶯傳	
第五章 新樂府	五一—五五
第六章 古題樂府	二六—二八

附錄五

（甲）白居易之先世及後裔	二九—三五
（乙）白居易之思想與價值之關係	三六—四〇
（丙）論元白詩之分類	四一—四二
（丁）元和體詩	四三—四四
（戊）白居易與劉公榮之時	四五—四七

附記

此稿得以發表實賴王叔鼎君三訂之功。附錄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附記二

此稿印成後，接見脫誤之處頗多，承黃雲先生之助得以補正。特附記於此，以誌謝忱。

昔上夏日與親王棋。貴妃立於局前觀之。上數秤子將輸。貴妃放康國獼子上局亂之。上大悅。

然則「娃兒」卽「獼子」，「嬌娃」卽「獼娃」。此種短喙小犬，乃今俗稱「哈叭狗」者，原爲閨閣中玩品。按之夢遊春詩中所言情事，實相符合。又「獼娃睡猶怒」句與上「鸚鵡飢亂鳴」句爲對文。卽以能言麗羽之慧禽與善怒短喙之小犬映對成趣。故「嬌娃」爲「獼娃」之譌寫明矣。否則女娃何故睡時猶發怒耶？更有可注意者，雙文所服之「夾纈」（詳見下文）及所玩之娃兒，在玄宗時爲宮禁珍貴希有之物品，非民間所能窺見。今則社會地位如雙文者，在貞元間亦得畜用之。唐代文化之流佈，與時代先後及社會階層之關係，於此可見一斑矣。其餘詳見論樂天新樂府牡丹芳條。茲不多及。

7. 九思本七九三頁第14行「……豈非同一可笑之事耶？」之後，陳本（四七頁上第12行）加上：

「（鶯鶯雖非眞名，然其眞名爲複字，則可斷言。鄙意唐代女子頗有以「九九」爲名者，如才調

集伍及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詩中有「代九九」一題，卽是其例。「九九」二字之古音與鶯鳥鳴聲相近，又爲複字，故微之取之，以暗指其情人，自是可能之事，惜未得確證，姑妄言之，附識於此，以博通人之一笑也。」

8. 九思本七九四頁第12行「……但作懷『仙』句，……」之後，陳本（四七頁下第10行）加上：

「（此指才調集伍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雜憶五首詩言。）

又同一行內「寅恪案，……」之後，陳本加上：「指才調集伍全唐詩第壹伍函元稹貳柒夢昔時詩言，」

9. 九思本九五〇頁第12行「……而不能以禮定情，……」，陳本（一一七頁下第6行）改爲「而不能以禮」定情，……」。陳本接下加上：

「（寅恪案，以禮二字據古本董解元西廂記柒補。蓋既見君子矣，何以不能定情？文意殊不貫通。毛詩邵南草蟲篇小序云：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及經文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觀之，我心則降。並樂府解題曰：定情詩漢繁欽所作也

。言婦人不能以禮從人，而自相悅媚。等語，故依董本特補以禮二字，以足文意。考微之年十五以明經及第，必習熟毛詩正義。君子之語，即用經文。定情一辭，亦與繁欽之詩有關。繁氏作品，微之當能見及之也。」

陳本在民國卅九年十一月印於廣州，書長27.5毫米，寬15毫米，雕云線裝，紙質平平。全書共一百四十七頁，頁首「元白詩箋證稿庚寅孟冬曉瑩題」數字乃陳夫人所題；頁上兩枚作者印章，文為「陳寅恪印」及「青園居士」。



「元白詩箋證稿」一書並沒有給作者帶來甚麼物質報酬，反而在瘋狂的所謂文化大革命中，成了鬭爭批判作者的一條導火線。陳先生這一位曠代學者，就在這種苦悶的環境下受迫害致死，而夫人唐女士也在

不到一月之內悲憤捐生。雖然天昏地暗，現實無情，但「元白詩箋證稿」這一偉大著作，豈是暴虐殘害所能摧毀？其價值又何止千萬稿費版稅？

附記：陳寅恪先生「論再生緣」一書最先由余英時教授於四十七年在香港「人生雜誌」上提及，以後友聯出版社把書排印出版。大陸方面一直不提陳先生這本著作，直到近年復刊「中華文史論叢」才把文章補入，不過他們雖云打倒四人幫而稍脫枷鎖，事實上政治框框隱約尚存。比較友聯版和「論叢」版，可見後者已將原著第一段最後數語刪節；語云：

承平繁養，無所用心，忖文章之得失，與窮窶之哀思，聊作無益之事，以遣有涯之生云爾。這段話本來也沒有甚麼「反動」或「反革命」意味，只不過暗蘊悲涼，略傳心聲，而竟橫遭腰斬，真是毫無道理！

「論再生緣」固然是學術論著，但作者在書中多處，無論是引述他人，或自興感慨，都有意傳遞自己困處極權而莫能自己的哀思。友聯版編者在前言中曾略提及，但事實上沒有指出的尚有多處，任何人讀時稍加注意，都不會不知的。